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81-JZCG-K2025-0009 ，2025-2026 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 年度兴化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景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江苏景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58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32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测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景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8 月 21 日